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情况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5日分别召开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

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在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上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21号、2021-36号）。

近期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烟印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烟印”）已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授信期限24个月；公司为陕西烟印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陕西烟印经营业务正常，财务管理稳健，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且陕西烟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控制其经营及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因此陕西烟印的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陕西烟印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关联

交易。

##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陕西烟印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942042277
- 3、成立日期：1997年03月28日
- 4、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区高新一路12号
- 5、法定代表人：沈克勤
- 6、开办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
-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8、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广告及包装产品设计制作；数字印刷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与本公司的关系：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陕西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9%。

###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烟印公司总资产为8,484.38万元，负债总额2,690.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793.77万元，营业收入4,663.09万元，利润总额531.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66.67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烟印公司总资产为8,833.65万元，负债总额2,956.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5,876.83 万元，营业收入 1,304.11 万元，利润总额 97.7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3.06 万元。（未经审计）

##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陕西烟印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签署，具体内容如下：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担保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 114,547.82 万元（含金叶印务和昆明瑞丰向集团担保 42,093.50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0.77%；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实际担保总额为 89,922.28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55.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 四、备查文件

（一）《综合授信合同》；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